

中華民國 114 年第三屆鳳西盃全國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

- (一)「高雄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申請中)。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中)。

二、目的：

- (一)為提倡躲避球運動，提高本市躲避球運動水準並增進身心健康。
- (二)增進全國各縣市城鄉交流，拓展市民視野，健全身心發展。
- (三)砥礪球技，為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比賽之優秀選手提供精進競技舞台。

三、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總會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

六、贊助單位：高雄市鳳西獅子會、邀請中

七、比賽日期： 114 年 5 月 3 日（六）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小

九、比賽分組：

- (一) **國小學童男生組**：以學校為單位，每校一隊（不可聯合組隊）。以獲得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第 24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之隊伍為優先參賽，16 隊為限。
- (二) **國小學童女生組**：以學校為單位，每校一隊（不可聯合組隊）。以獲得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第 24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之隊伍為優先參賽，16 隊為限。

十、參加資格：每人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不得跨組、跨隊參加比賽，如違反者取消參加資格。

- (一) **國小學童組**：凡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含僑校）學生，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身體健康適宜從事激烈運動者，皆可報名參加。

十一、報名辦法：

(一) 手續：

1.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止，請至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小首頁左下角「鳳西盃全國躲避球錦標賽」→「躲避球賽事報名專區」，上傳報名表及在學證明。

註：

- (1) 完成報名程序者，公告於報名網頁。

<https://www.fxp.kh.edu.tw/index.php?WebID=121>

如未確認報名結果而造成遺漏，自行負責，恕不再受理。

2. 球員報名資料不全或無法辨識者，大會得不予受理。

(二) 人數：每隊設領隊一人、教練二人、管理一人、隊員十六人，由隊員中推選一人為隊長。

十二、比賽制度：

(一) 預賽採分組單局循環制，每局時間終了成和局時，不舉行驟死賽。

(二) 單局循環制決定名次方法如下：

1. 勝一場積分 3 分、敗一場積分 0 分、和局積分 1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 積分相等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1) 對戰關係，勝者優先（僅限兩隊情形）。

- (2) 勝局數多者優先。

- (3) 得失差分數較多者優先。

- (4) 總得分較多者優先。

- (5) 抽籤決定名次。

(三) 複賽依樣採單局交叉循環，如 A 組前 4 名與 B 組前 4 名進行單局交叉循環，預賽成績帶入複賽超級循環。

(四) 決賽採三局單淘汰制，複賽成績 1、2 名列種子隊；3、6 名對戰勝者與第 2 名進行四強賽，敗者爭 5、6 名；4、5 名對戰勝者與第 1 名進行四強賽，敗者爭 5、6 名，四強賽兩戰勝者爭冠軍，敗者爭季軍；7、8 名爭第七名。

(五) 賽事以 114 年 5 月 3 日（六）一天完成為原則。

(六) 視報名最終隊伍隊數依需求大會有權更改賽制。

十三、技術及抽籤會議：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09:00 於鳳西國小學務處舉行，會中抽籤排定賽程、討論相關比賽規定，不到者由大會代抽籤並依決議辦理相關事項，參賽隊伍不得異議，大會不另通知。

十四、比賽規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躲避球規則。
- (二) 參賽選手比賽時必須穿戴護膝。
- (三) 每局上場為 12 人。
- (四) 參賽球隊需準備兩套深淺不同顏色之球衣（大會恕不提供號碼衣）；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排名在後者穿著深色球衣。違反上述規定之球隊應更換球衣。
- (五) 球衣必須有明顯號碼（胸前號碼至少高 8 公分，背後號碼至少高 15 公分；號碼必須貼牢固定，不得採用會脫落膠布黏貼）。號碼顏色必須與球衣顏色有明顯區別。球員出場參賽之球衣號碼以初場出賽登錄號碼為準，俟後不得再更換號碼，違犯者以喪失資格論處。

十五、比賽用球：學童組：採用 **卡斯伯 CASPAR CD3A 膠質躲避球**。

十六、獎勵：

- (一) **各組錄取前八名。**
- (二) 各分組優勝前四名頒發獎盃、獎狀，五至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十七、申訴：

-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向大會競賽組提出。
- (二) 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欲查驗證件，請於該場次出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提出，以利查驗。
- (四) 比賽中如發現對方有冒名頂替者，應立即以口頭向該場地裁判主任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十八、附則：

- (一)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並請事先辦理運動員保險事宜。
- (二) 比賽上之爭議，依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公佈「國際躲避球規則」（111 年 3 月 16 日最新版）為準，如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之裁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異議。
- (三) 各隊隊員球衣號碼為 1 至 99 號，隊長球衣為 1 號。
- (四) 國小學童在學證明書無須繳交，惟若對隊提出質疑，請教練簽具保證書以為切結。

- (五) 若需採延長驟死賽，依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公佈最新「國際躲避球規則」或大會決議之特別條款為準。
- (六) 本次比賽各項賽程及相關訊息將隨時公布於比賽專區請至網站瀏覽下載：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小首頁左上角：「鳳西盃報名表單內之檔案下載」。(包含：1 遇天候不可抗力因素停賽。2 技術會議議決事項。3 賽程及賽制。4 其他大會臨時宣布事項)，請參賽隊伍注意比賽專區所發布之最新消息。
- (七) 參加本賽事之學生、帶隊指導人員、裁判與工作人員請各校准允公假〈如逢假日，請依規定給予補休〉。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